**仓储协议**

甲方：苏州美集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启明路95号110室

乙方：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老坑社区荔景北路3号海翔工业园A-2栋厂房3楼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国有关法律，关于乙方为甲方提供保税仓储服务及其它相关服务，达成以下协议：

一、代理服务范畴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在区域内，向甲方提供区内的装卸、运输及仓储代理服务等服务。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所有必要的或相关的文件、资料及信息等，以确保乙方能够履行本协议义务提供物流服务；

2、如果甲方掌握以下信息,必须及时、充分告知乙方：与甲方拥有所有权的和/或甲方控制或代理的货物相关的任何特殊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可能发生的变质、损坏，其危害性或其对其他货物、财产、人身或环境造成影响等一切可能影响货物本身、其他事物、甲乙双方、第三方的风险。未获告知的，乙方统一按普通货物、普通情况处理；

3、甲方应按约定条款准时支付乙方相关物流服务费用；

4、甲方应保证在租赁仓库使用过程中的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仓库管理规定；遵守国家法律和各保税物流中心的有关规定，合法经营；遵守乙方物流相关管理规定；非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因本协议的所享有及应负之权利义务转让给其他第三方。

5、甲方货物必须严格保证货物的真实性（含原产地，数量，品牌型号，毛重，净重，尺寸，整机配件等具体信息），实际货物须与装箱单、发票一致，同时保证货物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违背本合同要求或因甲方货物的问题发生包括通关、被主管机关处罚等恶劣事件由甲方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及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有收据或发票的费用)，甲方应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惩罚性违约金（按解决事件所产生总费用的3倍以上收取），乙方并有权利和义务将甲方当时所提供的业务负责人身份信息提供给海关，商检和公安机关。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按时提供结算单据与对账清单，以便甲方核对、结算；

2、乙方按照甲方指示，应确保货物的安全性，货物在乙方操作及保管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发生短货、货损、灭失等，乙方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但若乙方有证据证明货损系因非乙方过错或不可抗力及货物的自然属性或合理损耗而造成的，乙方不承担经济及法律责任。

3、在进仓与运输前，乙方有义务审查货物是否与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一致、有义务审查外包装是否完好无损。如货物与甲方提供的信息有任何不一致或包装破损都应立即通知甲方，只有得到甲方的明确指示后方可办理货物交接手续。否则，乙方在货物接收单上签字即表示货物与甲方提供的信息一致且外包装完好，后续若产生任何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不负责外包装内部货物情况的审查及核实，如涉及打开外包装且发现内部有问题的，乙方应立即保护现场并及时通知甲方，并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操作。

4、乙方应就仓库储存、运输中的注意事项向甲方充分说明，同时保持一个良好、有序的仓库储存系统及环境，可以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便捷的提取货物，及时、准确地为甲方进行其委托的乙方物流仓库与甲方指定地点之间的运输。否则乙方应承担其自身原因导致的货物错发或未能到达指定目的地等的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任何情形下，乙方均不得留置、扣留或擅自处置甲方的任何货物。

三、结算方式及期限

1、乙方在每月底前向甲方出具上月26日至当月25日期间全部业务的详尽收费清单（其中仓储费部分，按实际仓储面积结算），甲方收到清单后核对无误的，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60天内支付相应费用。乙方迟延开票的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甲方的核对期最长不能超过 5 天，否则视为已核对无误。

2、甲方的支付方式：银行转帐（√）、

3、报价单及操作备案录见附档，此附档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甲方在付款之时，有权暂扣有争议的费用及乙方可能应付甲方之赔偿。甲方的暂扣应是审慎、有证可查的，且在解决争议问题后应及时付款给乙方。

四、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协议履行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实际损失及承担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责任，并承担守约方为维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担保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五、货物保险及代理

1、甲乙双方各自按需购买保险。乙方报价未包含保险费用，甲方可选择自行投保，或委托乙方统一购买财产险和公共责任险，保险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未自行投保，又不参与乙方统一投保的，若发生本属于该等保险承保范围内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意外事故、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等），由甲方自行承担。发生理赔的，甲乙双方应协助对方理赔，提供理赔所需的资料及信息等。

2、乙方购买保险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六、保密条款

乙方和甲方的员工和代理必须严格保密所有有关此项协议的信息，双方保密责任期限延续到此项协议终止后3年。若因任一方人员之故意或过失导致对方之秘密遭泄露，而造成对方损失时，泄密方须负全部赔偿责任。

非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协议的任何义务或责任转让给其他第三方。

七、法律适用和纠纷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纠纷时，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协议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 合同任何条款及附件的变更，均视为对本合同的变更，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为之；

2. 本协议在下列情况下可由甲乙任意一方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前终止：甲方必须提前60天给予书面通知，乙方必须提前60天给予书面通知。

3.除本约另有约定外，下列事由为合同终止原因：

3.1甲乙任意一方停业（无论是全部或是涉及本协议之履行的任何部分或分支）或破产；甲乙任意一方的资产或业务的部分或全部被接管人、行政接管人或行政机关接管；甲乙任意一方与其债权人达成任何债务和解协议或安排；甲乙任意一方提起或是被提起任何类似的因债务所致的诉讼；或是，有关其解散或清算的指令或决定被作出，或在任何管辖权下任何相同或类似的事件或程序发生或启动；

3.2甲乙任意一方无力偿还债务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成为请求宣告破产或申请清盘的被申请人，则另一方通知发出后本协议立即终止；

3.3 合同签订后因政府法令及其他天灾、地变、人为等不可抗力之事由，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3.4因双方同意终止时。

3.5 当合作终止时，双方都将尽其所能返还，或者，假如无法返还，则无论如何也将予以销毁并不再使用，双方从对方处取得的所有文件，材料，货物和其他物品，但对方书面声明无需归还或销毁或仍可使用的除外。

九、其他条款

1、非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无权将其在本协议项下所享有的权益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对本协议内的条款进行更改；

2、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均独立生效，其有效性或可执行性不受其它任何条款影响；

3、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壹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签章: 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 日期：